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三环”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科三环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概述

中科三环使用自有资金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额度为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 1 年。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4.52%，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1、业务种类

公司此次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

2、业务规模及期限

累计不超过 35,000 万美元，期限 1 年。

3、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合作银行

在具体银行选择上，由于汇率报价时刻在变动，银行价格高低排序也有略微变化，为保证结汇、期权等套期保值利益最大化，在办理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时，综合考虑选择最佳的银行为合作银行。

二、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必要性

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美元为主的外汇汇率震荡幅度

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随着公司进出口尤其出口业务不断拓展，来自汇率的汇兑损益大幅波动，导致外汇资产风险敞口较大。为控制汇率风险敞口，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三、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外汇交易业务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在签订合同时按照公司预测收支款项期限和金额进行交易委托。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董事会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是以实际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保持稳健经营为目的，有利于防范出口业务面临的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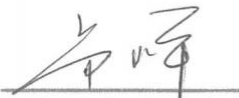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和外汇期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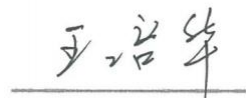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科三环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针对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科三环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利润的影响为目的，不以投机、盈利为目的，公司已针对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制定了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科三环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 峥


王培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